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冬花

宣天鹏

刘芳端

万尚庆

年 月 日